

預算編製執行類 編號 10	動支預算違反經費流用規定
違失案情敘述	某機關逕以未編列救災重建預算之業務計畫經費，辦理災後重建工程之發包設計業務。另為辦理某項計畫不當流用經費，並在修正計畫完成補正前，即先行動支第二預備金。
違失案情分析	1. 某機關 93 年 7 月間為辦理颱風災後重建，乃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行政院同意流用不同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經院核示「另案核議」，該機關卻逕以未列有救災重建項目及經費之計畫預算，支應災後重建經費，並認為係由原列預算額度內支應，惟上述作法有違預算法第 62 條「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之規定。 2. 該機關 94 年 5 月間為辦理某項計畫，逕以行政命令採「分攤表」方式任意更動法定預算，動支經費 966 萬元，而無適法依據，核與預算法第 62 條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4 點規定未合。另為辦理是項活動，並動支 93 年度第二預備金 748 萬元，該款項於 93 年會計年度終了依規定辦理保留轉入 94 年度繼續辦理，惟該第二預備金用途說明與該計畫辦理項目似有出入，而修正計畫卻於 94 年 11 月間始完成補正，並編列於 95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顯見該機關於工作計畫未完成補正前，即先行動支 93 年度第二預備金，執行程序顯有不當，核與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第 3 項：「歲出保留款不得申請變更用途，亦不得互相移用」之規定不符。
檢討改進措施	1. 各機關應確實遵守預算法第 62 條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4 點之規定，即除法定由行政院統籌支撥之科目及第一預備金外，各工作計畫（無工作計畫者，為業務計畫）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2. 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同一工作計畫之分支計畫或用途別科目經費遇有經費不足，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5 點規定辦理流用： (1) 資本門預算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得流用至資本門。 (2) 各計畫科目內之人事費，不得自其他用途別科目流入，如有賸餘亦不得流出。 (3) 其餘各一級（不含二級以下）用途別科目間之流用，其流入數額不得超過原分配預算數額 20%，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分配預算數額 30%。各機關應於 6 月底及年度終了後 2 星期內依規定填具經費流用情形表，併入 6 月及 12 月份會計報告分送主管機關、審計部、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處。 2. 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依預算法第 64 條及中央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6 點之規定，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動支該機關單位預算之第一預備金。但經立法院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與金額、所有超過統一規定標準及不合法令規定、非屬絕對需要之支出，不得動支。 3. 又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8 點規定，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第 70 條各款情事者，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得敘明原因、需求情形及依據條款，於完成內部審核程序並報經主管機關審核確為業務必需及符合規定後，陳報行政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相關法令規定	1.預算法第 62、64、70 條。 2.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 3.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4、25、26、28、31 點。
資料來源	監察院糾正案
關鍵字	經費流用